

##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继续使用 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继续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拟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3月25日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十届四次监事分别审议通过了《宁波富达关于拟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 2、投资额度：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拟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4、资金来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6、购买决策程序：公司财务总监领导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根据公司资金管理需求，拟订理财方案并进行询价比选后，会同法务对理财产品合法合规性和风险进行论证，提交购买理财建议书；公司内审部门对比选过程是否合规提出意见；总裁办公会议根据计划财务部提交的购买理财建议书进行审议决策，形成决议报公司全体董事审核确认。

7、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①、尽管公司投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②、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2、风险控制措施**

①、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等；

②、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计划财务部将建立完整的投资台账，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③、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⑤、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敏感性分析**

1、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决议，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 10.00 亿元，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海曙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5,100.00	2021-2-3	2022-1-27	358	1.51%或3.81%
2	中国银行海曙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4,900.00	2021-2-3	2022-1-28	359	1.50%或3.80%
3	中国银行海曙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21-2-10	2021-8-11	182	1.50%或3.51%
合计			100,000.00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